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5-02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公布2015年4月份证券变动月报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13.25B条关于披露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披露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月报表》,供参阅。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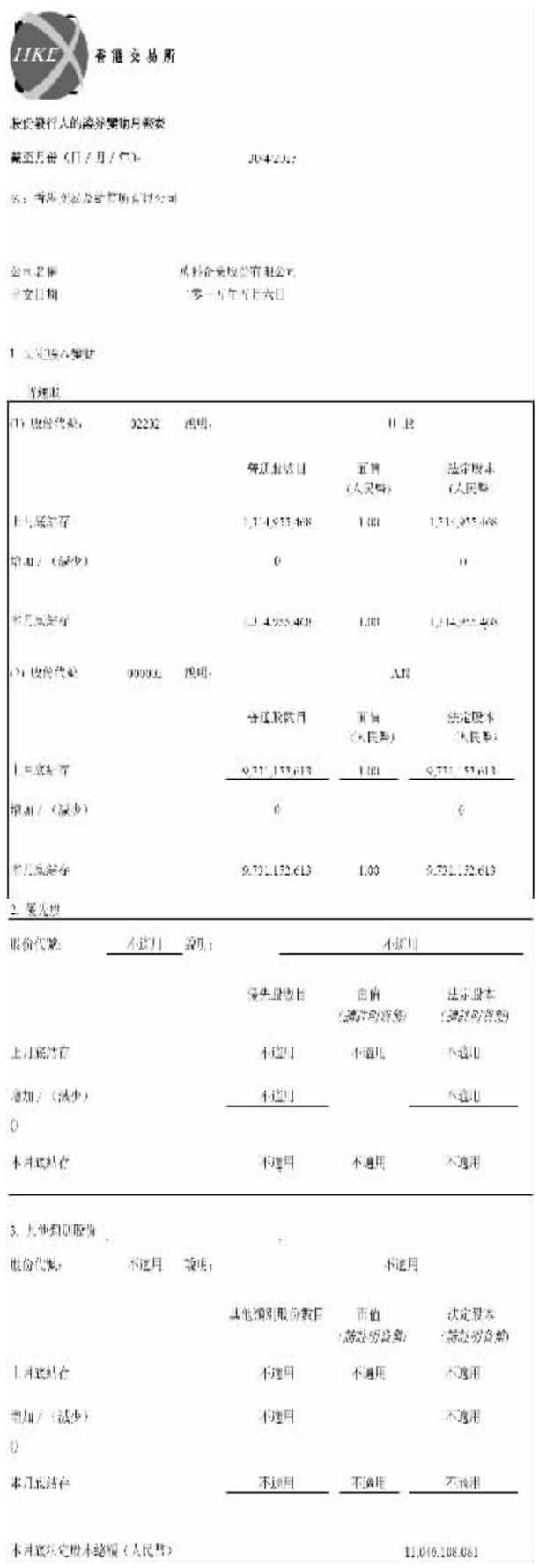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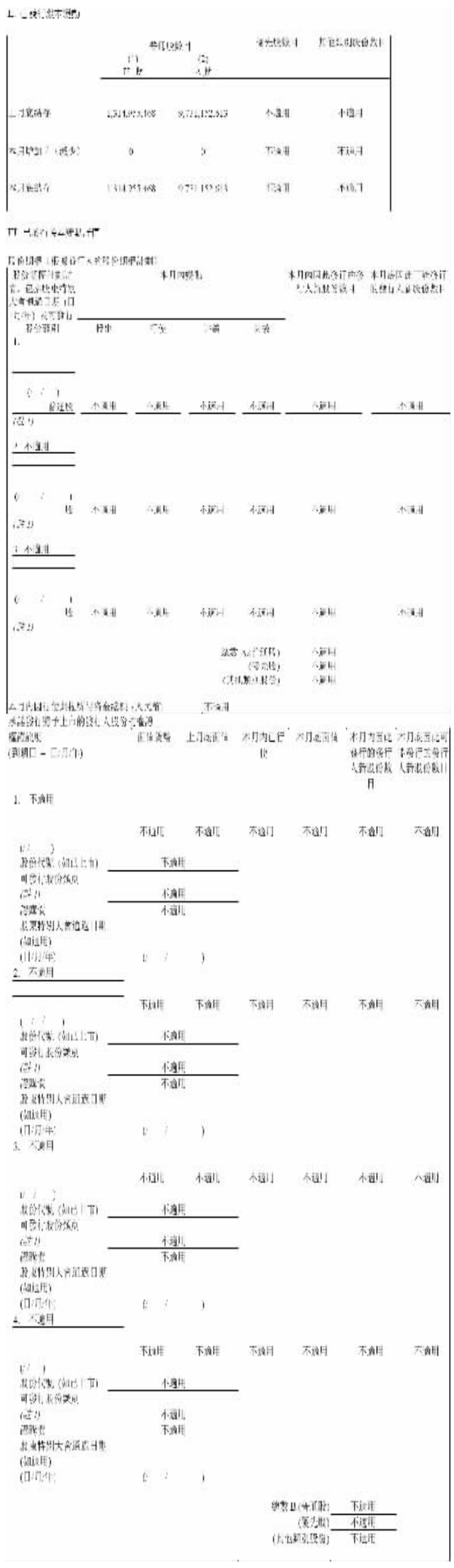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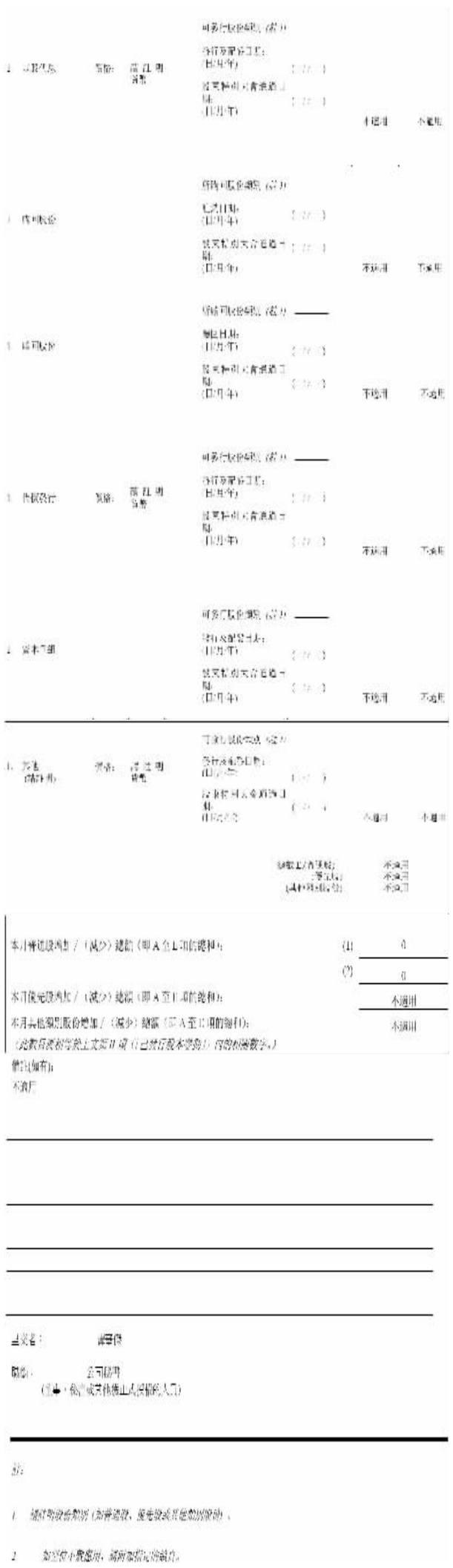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019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披露《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意见,公司现对2014年年度报告中部分内容进行补充,补充说明如下:

一、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索引"二、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补充内容: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3,935,696	157,208,454	43.78	0	质押	80,000,000	国有法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99,988	2,999,988	0.8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20,000	2,520,000	0.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冯建屏	1,354,800	1,354,800	0.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融证券-工行-华融稳健成长1号基金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1,000,000	0.2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邦邦	39,211	959,300	0.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克任	817,900	817,900	0.2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学伟	2,200	652,800	0.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邵多成	200,501	632,800	0.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文华	130,100	600,100	0.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157,208,454	人民币普通股	157,208,45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99,988	人民币普通股	2,999,9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0,000
冯建屏	1,35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4,800
华融证券-工行-华融稳健成长1号基金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黄邦邦	959,300	人民币普通股	959,300
徐克任	817,900	人民币普通股	817,900
王学伟	652,800	人民币普通股	652,800
邵多成	632,800	人民币普通股	632,800
胡文华	6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盐化集团持有公司43.78%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备注: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索引"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二、(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二、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索引"三、3.2.2、(5)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补充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5.45亿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20.08%。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客户1	133,180,076.05	4.90
客户2	132,264,854.80	4.87
客户3	114,477,321.08	4.22
客户4	100,013,719.20	3.68
客户5	65,495,876.07	2.41
合计	545,431,847.20	20.08

备注: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索引"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之"一、(一)、2、(5)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三、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索引"三、3.2.3、(2)主要供应商情况"

补充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6.19亿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44.57%。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1	298,956,401.15	21.52
供应商2	169,217,104.89	12.18
供应商3	65,642,660.81	4.72
供应商4	45,936,325.48	3.31
供应商5	39,507,926.38	2.84
合计	619,260,418.71	44.57

备注: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索引"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之"一、(一)、3、(5)主要供应商情况"

三、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索引"三、3.4、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补充内容:

其他应收款:上期江西兰太属于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报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江西兰太的其他应收款与江西兰太对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予以抵消。本期江西兰太属于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其报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江西兰太的其他应收款在合并报表中不予抵消。

备注: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索引"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之"一、(二)、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四、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索引"三、3.6、2、(2)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业绩变动情况"

补充内容:

①内蒙古阿拉善兰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主要经营范围为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同比上升40.51%。主要原因是该公司出口产品销售价格上升所致。

②内蒙古兰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主要经营范围为药品、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同比增加980万元。主要原因是该公司产品销量增加、销售价格上升所致。

③内蒙古兰太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主要经营范围为煤炭、石灰石加工、销售。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同比下降45.22%。主要原因是该公司产品产销量下降所致。

④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51%,主要经营范围为工业纯碱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同比增加1.46亿元。主要原因是该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下降,产品产销量增加所致。

⑤中盐江西兰太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49%,主要经营范围为氯酸钠、双氧水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同比减少2061万元。主要原因是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备注: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索引"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之"一、(五)、2、(2)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业绩变动情况"

上述内容的修订不涉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敬请投资者注意,补充后的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修订版)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由于本次修订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5-018号
H股股票代码: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4日、5月5日、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问询得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4日、5月5日、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本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本公司经自查,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2、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函问询得知,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5-01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货币方式向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本")增资10亿元人民币(包括此前已同意未完成的1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结合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分批增资规模,办理增资手续等相关事宜。2014年10月,东证资本注册资本由原先的7亿元人民币变更为17亿元人民币,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公司完成向东证资本的首批增资5.2亿元人民币。2015年3月24日,公司完成向东证资本的第二批增资3亿元人民币。2015年5月5日,公司完成向东证资本的第三批增资1.8亿元人民币,至此公司完成对东证资本的全部10亿元人民币的增资。

本次投资无须经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东证资本的基本情况

东证资本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6楼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0万元

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前,东证资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证资本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目的在于优化公司集团化发展战略布局, 有利于提升东证资本的资本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5-01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备案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5]128号)。根据该通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66亿元,有效期一年。公司可在有效期内自主发行短期融资券。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5月6日